



# 農業外籍移工政策說明

農民輔導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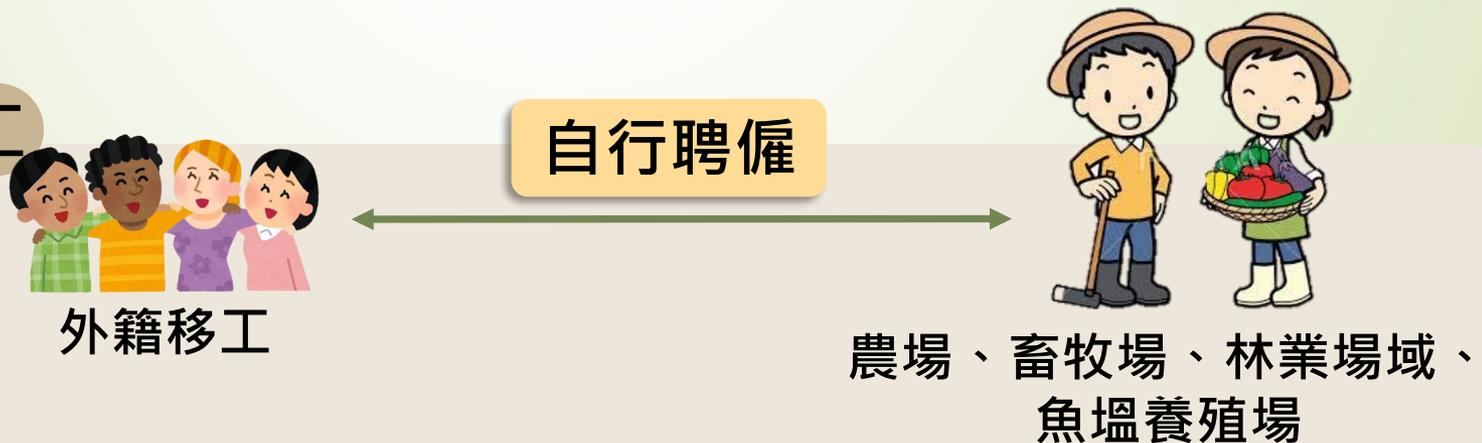
112年12月21日

# 農業移工聘僱模式說明

季節性缺工



長期性缺工



# 農業

## 外籍移工申請規範



外展農務服務		農糧、林業、畜牧及養殖漁業工作			
雇主資格	農會、漁會、農林漁牧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	<p><b>農糧產業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卉（0.5公頃，含蘭花）、種苗（一般0.5公頃、水稻育苗3公頃）、蔬菜（1公頃）、果樹（2公頃）、雜糧（10公頃）、特作（2公頃）、設施農業（0.5公頃，含食用菇蕈）</p>	<p><b>林業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工作。</p>	<p><b>1. 畜牧業：</b>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禽畜糞堆肥業場營運許可證。</p>	<p><b>養殖漁業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為養殖登記證所載負責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。</p>
核配比	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國內勞工人數(1:1)	<p>1. 10人以下小型農場提高至本外勞1:1 (可納計農保員工人數)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農企業及大型農場，勞保(得加計農漁保)國內勞工總人數之35%</p>			
申辦窗口	農業部輔導司	農糧署	林業署	畜牧司	漁業署
申辦流程	<p>1. 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農業部申請，經「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」審查通過取得許可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檢附許可函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招募許可。</p>	<p>1. 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農業部申請資格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檢附資格認定函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招募許可</p>			



#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		項目	舊制
12,000名			總員額	6,000名
農糧工作	蔬菜	生產規模 1公頃以上	開放行業 (含雇主資格)	蘭花、蔬菜 及 食用蕈菇
	花卉	0.5公頃以上		
	果樹	2公頃以上		
	雜糧	10公頃以上		
	特用作物 (如茶葉)	2公頃以上		
	設施農業 (如食用蕈菇)	0.5公頃或22.5萬包以上		
	種苗	具種苗業登記證，生產規模達0.5公頃以上，且經農業部認定者		
水稻育苗	育苗綠化場面積3公頃以上，具登記證且近3年參與水稻3級繁殖更新，經農業部認定者			
林業工作	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，或非營利民間組織、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，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		未開放	



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，或具經營事實者之事業單位



# 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		新制		項目	舊制	
農糧 林業工作	自然人 或 農民團體	10人 (含)以下	本外勞 1 : 1	核 配 比 率	具農民身分 之自然人 或 農民團體	35%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40%
		10人 以上				
	事業單位 (含法人及非法人資格)					
、養殖漁業 畜牧 禽畜糞堆肥	具登記證	自然人	本外勞1 : 1 (最多10人)		具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(含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)	35%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40%
		法人	35% 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最高至40%			

# 審查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流程圖

申請單位(農漁會、農林漁牧有關合作社及非營利組織)

提出申請

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農業部提出申請

填寫申請表



書面審查

再次申請增加名額，由農業部自行核定。

不符規定，駁回。

1. 資料齊備 or
2. 資料需補正，退回申請單位 15 日內補正完畢。

委員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、勞工、農業專家學者組成，原則每個月召開1次。

召開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審查會議

審查結果

- 不符合外展精神
- 規劃內容未臻完善

申請資料需補正

符合作業要點規定

期限內完成補件

駁回申請案

不予同意

合格

農業部核發核定函

外展機構續向勞動部申請聘用外籍移工

## 增額/期滿續聘申請方式

### 申請增額：

請務必先確認本國員工人數(申請當月之前兩個月之過去一年平均)，所有文件(含計畫書申請人數及資料等)請更新並重送資料。

### 期滿續聘：

不需填寫計畫書，請來函敘明原因申請，並附上初次招募許可函及聘僱許可函。(請自行檢視確認本國員工勞保人數及機構設立存續性)

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項第6款：雇主不得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。

就業服務法第68條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，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，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教

